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 研修项目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高质量教师队伍，做好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规范和完善学校公派出国研修人员遴选及评审制度，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各类出国研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

第三条 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章 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相应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师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学成按期回国、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出国研

修的必要。

(三)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校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二) 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 参与评审专家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四) 从事或熟悉与项目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的组成

(一)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

(二) 专家库评审专家均为校内专家。

(三) 学校评审专家组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组员包括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评审专家。其中职能部门包括：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

第四章 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第八条 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专家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接收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申请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身心健康情况。

2.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3.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如教育背景、学术水平、业务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及发展潜力等。

4. 申请人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5.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研修计划与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可行性及研修目标的应用前景。

6. 拟赴国家及机构、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收申请人所需科研条件。

7. 申请人所在部门为申请人研修回国后提供何种发展条件以及推荐态度等。

（二）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申请人的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各部门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主要包括：申请人年龄是否符合要求；外语水平是否达到要求；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5年等。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包括：

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校相关人事政策要求，工作年限是否符合要求；教科研论文、课题、教材、著作、专利、荣誉称号和奖励等业绩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邀请信是否符合选派简章要求等。

第九条 评审纪律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二）评审专家组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三）拟推荐人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派出，经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放弃研修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研修资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同时减少直至取消所在部门同类项目下一年度推荐人数。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流程

第十条 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视情况增加面试环节。

第十一条 申请资格及材料初审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并进行排序，向学校推荐。

（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各部门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

行资格及材料初审。

（三）申请资格及材料初审通过的申请人，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请学校专家评审会审议。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每位申请人至少由 3 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 3 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单位推荐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对《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标记总分，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六章 评审结果确定

第十四条 经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对拟推荐人选需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长理工教字〔20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评审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 博士后 ☐ 校内推荐排序：
-----（请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

A	1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B	2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4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C	5	所选专业、课题需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急需\属重点项目
	6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如何	空白或刚起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7	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8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近年无大成果，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研活跃，近年成果多
	9	所在单位（院/系）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水平	所在单位的非重点专业，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承担国家重点项目，能为发挥作用提供优越条件
	10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 and 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与在研项目关联不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与在研项目结合紧密
D	总分（满分 100 分）				
专家组评语：（请从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评价）。					
专家 1：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2：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3：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盖章）：					

备注：1. 专家组评语如不填或填写内容不符，将视为评审无效。
2.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加盖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视为评审无效。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